

A2—新竹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建築師自主檢查表（適用108.7.1.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102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請填入 ▽ （應設置） 或○ （自由設置）
項目		規範內容		備註
1. 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203.1）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項）		
☐ ▽ ☐ ○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203.2.1）		
		(4)坡度：≤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203.2.2）		
		(5)寬度：≥130cm，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90 cm。（規範203.2.3）		
		(6)排水：室外通路應考量排水，洩水坡度1/100~1/50。（規範203.2.4）		
		(7)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 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cm。（規範203.2.5）		
		(8)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於距地面60~200cm 範圍內，不得有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規範203.2.6）		
		(9)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 cm 或該階梯寬度。（規範203.2.7）		
		(10)迴轉空間：寬度<150cm 之通路，每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cm 以內，應設置直徑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cm。（規範203.2.8）		
		(11)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 之邊緣防護。（規範203.3.1）		
		(12)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 cm 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120cm。（規範203.3.2）		

2. 室內通路走廊		(1) 坡度：≤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cm。（規範204.2.2）		
☐ √ ☐ ○		(3) 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190cm 範圍內，不得有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規範204.2.3）		
		(4)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150cm 者，每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 內，設直徑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204.2.4）		
		(5) 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 之邊緣防護。（規範204.3.1）		
		(6) 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 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120cm。（規範204.3.2）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淨寬度、淨深度均≥150cm，坡度≤1/50。（規範205.2.2）		
		(2) 門檻：（規範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cm)。 b. 若設門檻：H≤3cm、且若 H=0.5~3cm 應作1/2斜角處理、H<0.5cm 得不受限制。		
4.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 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90cm；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淨寬度≥80cm。(規範205.2.3)		
☐ √ ☐ ○		(3) 操作空間：（規範205.2.4） a.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參照圖205.2.4.1) b.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參照圖205.2.4.2) c.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參照圖205.2.4.3)		
		(4) 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205.3）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90cm，且距柱、牆角30cm 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205.4.1）		
		(6)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150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205.4.2）		
		(7)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85cm、門邊4~6cm 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205.4.3）		
		(8)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100cm 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205.4.4)		
5.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坡道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坡道寬度：淨寬≥90cm；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150cm。（規範206.2.2）		
☐ √ ☐ ○		(3) 坡道坡度：高低差20cm 以上者，≤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規範206.2.3）		
		(4)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6.2.4）		

		(5)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 $\leq 1/40$ （規範206.3.1）	
		(6)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206.3.2）	
		(7)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circ$ 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206.3.3）	
		(8)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規範206.4.1）	
		(9)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未鄰牆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規範206.4.2）	
		(10)坡道扶手設置：高差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206.5）	
		(11)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者直徑為 $2.8\sim 4.0\text{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sim 13\text{cm}$ 。（規範207.2.1）	
		(12)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207.2.2）	
		(13)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207.3.1）	
		(14)與壁面距離：淨距 $\geq 5\text{cm}$ ；扶手上緣淨空間 $\geq 45\text{cm}$ 。（規範207.3.2）	
		(15)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sim 85\text{cm}$ ，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cm 、 85cm 。（規範207.3.3） *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cm 。（規範207.3.3）	
		(16)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207.3.4）	
6. 樓梯		(1)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302.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3)戶外樓梯：（規範302.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 √ ☐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cm 部分應設防護設施。（規範303.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至少退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 $\geq 190\text{cm}$ 。（規範303.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規範303.3）	
		(7)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304.1）	
		(8)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304.2）	
		(9)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規範304.3）	
		(10)特別規定：（規範304.4） a.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b.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8cm 以下，級深（T）應為 2cm 以上，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11)扶手設置：同5-(11)~(16)坡道扶手項目。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305.1）	
		(12)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cm 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305.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 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樓梯中間平台不在此限。（規範306.1）		
		(14)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m 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規範307）		
7.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 處地板，應作長度60cm、寬度3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403.2）		
☐ ▽ ☐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220 cm，長、寬尺寸≥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3.3）		
		(4)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m且坡度≤1/50之淨空間。（規範404.1）		
		(5)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 以上，或直徑2cm 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90 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6)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須明顯不同）（規範404.3） a. 位置：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7)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405.1）		
		(8)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規範405.2）		
		(9)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間隙：≤3.2cm。（規範405.3）		
		(10)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80cm，機廂之深度≥12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406.1）		
		(11)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5—(11)~(16)規定。（規範406.2.1）		
		(12)後視鏡：（規範406.3） a. 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 若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13)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規範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點距地面85~90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4)按鈕：最小尺寸長、寬或直徑≥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406.5）		
		(15)點字標示：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規範406.6）（點字標示參照406.6）		
		(16)語音系統：報知樓層、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8.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規範502.2)		
☐ √ ☐ ○		(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cm。(規範502.3)		
		(4)電燈開關：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100cm 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以上。(規範502.4)		
		(5)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示。(規範503.1)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504.1)		
		(8)門：橫拉門、淨寬 $\geq 80\text{cm}$ 、門扇(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150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門把(距門邊4~6cm)、門鎖(距地板面70~100cm)(規範205.4、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504.3)		
		(10) 求助鈴：(規範504.4) a. 位置：1處按鍵中心點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60cm，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25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505.2)		
		(12) 馬桶型式高度：(規範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墊高度：離地面40~45cm。 c. 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cm，離馬桶前緣42~50cm。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40cm處。		
		(14)馬桶扶手：(規範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L型扶手：水平、垂直扶手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5)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規範506.1)		
		(16) 無障礙小便器空間：(規範506.2、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17)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板面 $\leq 38\text{cm}$ 。(規範506.3)		
		(18)無障礙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19)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70cm。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 cm。（按規範506.6）		
		(20)無障礙洗面盆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507.2）		
		(21)無障礙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 80 cm、下緣距外緣深度20cm處淨高 ≥ 65 cm，下緣距外緣深度30cm處至洗面盆深度淨高 ≥ 25 cm。（規範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cm~75cm。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規範507.6）		
9. 浴室		(1)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602.2）		
☐ √ ☐ ○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規範6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示。（規範6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603.2）		
		(6)門：橫拉門、寬度 ≥ 80 cm。（規範205.4、604）		
		(7)浴缸淨空間：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 80 cm。（規範605.2）		
		(8)浴缸尺寸：長度 ≤ 135 cm、外側距地面高度40~45cm、底部設置止滑片。（規範605.3）		
		(9)浴缸扶手：（規範605.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20cm，長度 ≥ 9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b.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20cm，長度 ≥ 90 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 10 cm。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10)浴缸求助鈴：（規範605.5） a. 位置：1處在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25 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設置1處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1)淋浴間迴轉空間：具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 150 cm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606.2）		
		(12)淋浴間座椅：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距地面高度40~45cm，並應注意防滑。（規範606.3）		
		(13)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 30 cm。（規範606.4）		
		(14)淋浴間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85cm，長度 ≥ 12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 40 cm，距離牆角 ≥ 30 cm。（規範606.5）		

		(15) 淋浴間求助鈴：(規範606.6) a. 位置：1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120cm，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25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0. 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 $\leq 1/50$ 。(規範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多廳式場所：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規範702.2) 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規定。		
☐ ✓ ☐ ○		(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702.3) a.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b.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4)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702.2)		
		(5)寬度： $\geq 90\text{cm}$ (單1個)； $\geq 85\text{cm}$ (2個以上)。(規範703.1)		
		(6)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703.2)		
		(7)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704.1)		
		(8)位置：(規範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geq 90\text{cm}$ 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 $\geq 90\text{cm}$ 通路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9)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704.3)		
		(10)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規範704.4)		
		(11)防護設施：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 之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時應設置)(規範704.5)		
11. 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803.1)		
☐ ✓ ☐ ○		(3)室外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 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190~200cm。(規範803.2.1)		
		(4)室內標誌：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下緣高度 $\geq 190\text{cm}$ 。(規範803.2.2)		
		(5)地面標誌：地面上、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803.3)		
		(6)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leq 40\text{ cm}$ ，標線寬度為10cm。(規範803.4)		
		(7)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803.5)		
		(8)汽車停車位：(規範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350\text{cm}$ 。(含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 \times 550\text{cm}$ 。(含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9)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 \times 225\text{cm}$ ，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 $\geq 180\text{ cm}$ 。(規範805)		
		★(10)公共停車場之法定停車位應保留百分之二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96.7.11.公布施行)		
11. 無障礙標誌		(1)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 ✓ ☐ ○		(2)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12. 無障礙客房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規範10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 √ ☐ ○		(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3)		
		(4)衛浴設備：(規範1003) a.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 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b.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geq 135\text{cm}$ 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c.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d.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e.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f.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g.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5) 設置尺寸：(規範1004) a.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 b.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c.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		
		(6) 客房內求助鈴：(規範1005) a.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120cm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